

关于 2019 年度鲁山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0 年 9 月 9 日在鲁山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上

县审计局局长 马文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的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聚焦重点工作落实，聚焦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按照省审计厅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同步审计工作要求，对 74 个一级预算单位及 135 个二机机构相继开展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情况审计、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审计、2020 年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社保专项审计、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落实情况专项审计、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审计、农业产业化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审计、鲁山县 2020 年脱贫攻坚专项审计调查等十个审计项目。

从审计情况来看，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加强预算计划管理，提高依法理财能力，努力创新财政调控方式，较好地发挥了财税保障和财政政策的聚力增效作用。各职能部门都能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一系列决策部署，逐步健全完善监管机制，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努力打造高效、务实、廉洁的政府形象，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及时纠正和改进。现就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县本级预算执行的基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7.24 亿元，实际完成 6.87 亿元，为预算的 94.9%，增长 8.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7.84 亿元，实际支出 37.46 亿元，为预算的 99%，减少 3.4%。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 亿元，实际完成 7.51 亿元，为预算的 75.1%，减少 22.4%。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1.46 亿元，实际支出 11.4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0.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8.75 亿元，实际完成 9.58 亿元，为预算的 109.5%，增长 19.1%。支出预算为 7.59 亿元，实际完成 9.42 亿元，为预算的 124.1%，增长 16.9%，

全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7.8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48 亿元，一般置换债券 3509 万元。债券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要求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 26.9

亿元，控制在省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 28.98 亿元以内。新增债券用于公益资本性支出，置换债券用于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

全县共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2.37 亿元，统筹用于社会经济发展亟需财政资金支持的领域，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方面建立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

（一）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预算支出安排和预算收入预测缺乏科学性

1、预算项目资金连年结余

2018 年鲁山县保安公司巡防队员工工资及社保缴费年底预算结余 109.97 万元。2019 年县财政对该项经费安排预算 982 万元，实际支出 901 万元，本年度预算结余 81 万元。因预算编制时未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造成预算连年结余。

2、政府性基金预算个别支出连续两年预算安排偏低

2018 年县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实际执行数为年初预算安排数的 186.8%。2019 年县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实际执行数为年初预算安排数的 156.3%。

2018 年县本级“城乡社区支出”实际执行数为年初预算安排数的 211.4%。2019 年县本级“城乡社区支出”实际执行数为年初预算安排数的 158.4%。

2018 年县本级“其它支出”实际执行数为年初预算安排数的 383.6%。2019 年县本级“其它支出”实际执行数为年初预算

安排数的 765.03%。

3、草案编制时考虑因素与收入预算金额互相矛盾

2018 年县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174 万元，财政部门在编制 2019 年收入预算时将该项收入安排了 6000 万元，考虑因素为房地产形势向好发展，考虑因素与安排金额互相矛盾。

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落实不到位

1、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

2019 年，因前期论证不充分，5 个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符合当地实际，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涉及财政资金 190.38 万元。

2、扶贫项目绩效评价监督覆盖面过窄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61 亿元，安排项目 273 个，但财政部门对此类项目绩效评价进行抽查时仅抽查了 10 个项目，项目抽样率不足 4%，抽查监督面过窄，检查结果不具总体代表性。

3、预算编制时未开展绩效评估

各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环节均没有结合预算评审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均没有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目标，以上原因造成部门预算不准确。

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

1、行政事业性收费未纳入预算管理

鲁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 ,共收取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 53.22 万元 , 未按要求上缴财政。

2、未按规定取得发票即列支费用

鲁山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用银行付款业务回单列支工行 2019 年划拨资金手续费 60000 元。该单位对银行的应税行为未索要发票即列支费用。

(二) 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审计情况

存量资金未及时盘活

财政部门存量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鲁山县非税收入应缴未缴国库存量资金 5099.14 万元。

其他部门存量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卫健委、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林业局、农机局、中等专业学校 6 个部门存量资金 371.53 万元未及时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乡镇存量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下汤镇、礅子营乡等 13 个乡、镇 (办事处) 未及时盘活存量资金 80.14 万元。

国有资产管理质量和水平有待提高

1、新建学校资产长期游离于单位资产管理之外

健康路小学自 2017 年 9 月开始招生 , 教学楼以及各种教学设备投入使用 , 资产价值 1650 万 ; 鲁阳初级中学 2018 年 9 月开始招生 , 教学楼、图书楼以及教学设备等资产投入使用 , 资产价值 2478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底上述国有资产未入单位固定资产账 , 国有资产长期游离于单位资产管理之外 , 财政部门未履行

监督管理职责，资产流失风险较大。

2、资产处置不及时 价值流失严重

资产管理系统中 26 个行政事业单位 30 辆待处置车辆账面价值 600.79 万元，审计组通过抽查发现，大部分单位待处置车辆长年闲置未用，没有及时处置，残值逐年流失，例如：礞子营乡卫生院豫 D37511 车辆、马楼乡卫生院豫 D37671 车辆，年久未用，现只剩空壳，仍旧没有得到合理处置。

上述行为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不论其是否纳入预算管理，以及实行何种预算管理形式，都必须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和“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做到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的规定。

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不高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尚有 16 个项目债券资金 3.44 亿元仍在项目单位闲置，从债券计息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已产生债券利息 981.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县房管局实施的新华棚户区改造项目尚有 8010.8 万元滞留在该单位；汇源棚户区改造项目，尚有 1.63 亿元滞留在该单位。从债券计息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已产生债券利息 687.25 万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举

“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开支，要优先保障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的规定。

(三)新冠疫情防控资金使用和物资分配审计情况

疫情发生后，县审计局主动与指挥部对接，及时跟进开展防疫专项审计，坚持“提前介入、以审促防、以审促改、以审促建”的原则，创新工作方法，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立行立改，有力保障了疫情防控措施及时取得成效，主要发现以下问题：

1、县卫健委未及时拨出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和一次性慰问金 74.11 万元。

2、县财政局未及时拨付社会爱心企业及爱心人士捐赠款 11.21 万元。

3、县工信局库存 27.49 万只口罩未拨出，口罩急需的时间段库存较大，未及时分配。

4、鲁山县红十字会未及时分配捐赠物资 1192 件。

县审计局根据上述审计情况编报的审计要情得到了县领导的高度重视，杨书记、李县长分别作出了重要批示。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卫健委、县红十字会及相关乡、镇（办事处）按照审计建议进行了整改，截至 3 月底审计查出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促进资金及时分配下拨或使用 85.32 万元，促进物资及时分配调拨使用 27.61 万件，推动县工信局、县卫健委及相关乡镇（办事处）建立《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内控机制》、《疫情防控资金使用和

物资采购工作管理制度》等 11 项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了捐赠款物管理。

(四)重点民生工作审计情况

1、违规享受扶贫补贴

2019 年我县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无劳动能力人员等不符合政策人员 55 人享受务工补贴 2.64 万元；非贫困人员 7 人享受扶贫培训补贴和种植奖补 0.18 万元。

2、贫困群众兜底保障不彻底

我县 2019 年有 21938 名贫困人员未缴纳养老保险金，涉及资金 219.38 万元。不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中“县（市、区）政府应为贫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全部或部分最低档次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同时给予缴费补贴”的规定。

3、执行教育扶贫政策不认真

2019 年因县教体局与民政局信息不共享，未进行精准宣传，学生也未主动申请和提供证明等原因，导致低保家庭学生应享受未享受教育资助 70 人，涉及资金 7.03 万元。

第一、低保学生应享受未享受免学费免住宿费资助政策 53 人，涉及金额 4.91 万元；

第二、低保学生应享受未享受助学金资助政策 17 人，涉及资金 2.12 万元。

4、重复领取扶贫公益性岗位工资

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22名担任林业生态护林员的贫困人员同时担任其他公益性岗位职务,重复领取公益性岗位工资8.31万元。

5、违规享受危房政策

住建部门未及时与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沟通,导致2019年2个贫困户异地搬迁后继续享受危房改造政策,涉及资金2万元。

6、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闲置

截至2020年1月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累计结余1036.63万元,其中323.83万元可用于应发放未发放的补贴资金,剩余712.80万元闲置。

7、公办民营幼儿园保教费收入没有纳入行政事业费收入管理

我县三所公办民营幼儿园(辛集中心幼儿园、四棵树中心幼儿园、马楼第一幼儿园)的保教费收入均未纳入预算管理,经营方自收自支。

(五) 优化营商环境审计情况

1、涉企保证金逾期未退还

礞子营、观音寺等六个乡、镇(办事处)共21个项目履约保证金67.9万元,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整改情况:

2、已取消的政府性基金清算不彻底

墙改基金于 2017 年已经取消征收，但县财政 2018 年、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中仍有 102 万元、8 万元为已经取消征收的墙改基金。2019 年底非税收入账上未及时清算的墙改基金 51.87 万元滞留超过两年。

3、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中介服务费转嫁给服务对象承担 加重企业负担

2019 年以来，鲁山县住建局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未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列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而是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不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由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所需资金纳入相关部门预算”的规定。

4、鲁山县圣昊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144.5 万元未及时支付。

(六) 工程投资领域审计情况

2019 年共审计工程项目资金 1.13 亿，涉及项目 45 个，主要发现以下问题：

1、美丽乡村、生猪干头线、通村公路建设等 14 个项目多计工程款 91.41 万元；

2、杨李沟村、尚王村道路建设项目未达到施工合同要求技

术标准。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报告反映的是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同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报告中的整改情况仅是截至目前的初步整改结果。县政府将继续跟踪报告中所有问题的整改情况，整改结果于年底前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四、审计建议

（一）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减少预算调整事项；及时下达预算，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分配率；严格税收及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各级预算收入及时准确足额征缴入库。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充分发挥债务资金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使用效益，维护地方财政安全。

（二）各部门要上下联动，持续加大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特别是各个县直单位及乡、镇、办事处常年沉淀的资金要逐项甄别，分析沉淀原因，其中涉企资金要督促业主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企业。错拨资金、无主资金、结余不需再用的资金要及时收回重新统筹安排使用。要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强化督查问责，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存量资金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三）各部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要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要扩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抽查复核，抽查面要广，抽样方法要科学合理。

(四)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尽可能避免资产长期闲置不用, 残值逐年流失的现象, 待处置资产要加快处置, 已经投入使用仍游离于资产管理之外的问题, 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所属单位加快规范化管理, 对因历史性原因暂时无法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的国有资产, 要建立实物台账, 定期核查清点。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年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极其特殊的一年, 审计监督责任重大, 审计机关将继续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努力做好工作。

(一) 加强政府过“紧日子”的审计监督。深入研究探索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审计, 监督各部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水平; 组织实施好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专项审计, 坚决查处资金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全力做好存量资金专项清理整顿工作, 推动各级财政资金统筹盘活、提质增效; 持续关注压减一般性支出, 强化预算执行, 严肃财经纪律, 促进各级政府真正过“紧日子”。

(二) 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审计监督。围绕民生实事, 加强住房、医疗、教育等领域工程和资金的规范管理。抓牢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 突出防控重点, 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运用好县域经济发展情况专项审计工作成果, 助力县域经济改革与发展。

(三) 加强重点领域改革的审计监督。推动深化“放管服”

改革，加快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依法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和垄断中介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落实创新政策，强化服务保障，改善科研环境，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四）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督促整改力度。把审计整改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落实好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具体责任、监督责任，紧盯问题整改，逐一抓好落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针对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治本之策。加强审计机关与纪检监察、组织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的配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促进问题整改，提升治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总书记对审计工作提出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的指示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努力推动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全力保障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